



2011年2月5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11 年 2 月 5 日柬埔寨王国副首相兼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大臣贺南洪先生阁下给你的急信(见附件)。

请将我国副首相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西谷沙(签名)



2011年2月5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2010年8月8日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阿卡莫哈塞拉帕戴特乔亲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维塔利·丘尔金阁下和2010年大会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阁下的信,我谨提请你注意,柬埔寨王国与泰国王国边界的局势一触即发,情况如下:

2011年2月4日15时至17时,大约300个泰国部队士兵进入柬埔寨领土,在以下三个地点袭击柬埔寨军队:离柏威夏寺阶梯仅500米远的Khmum、位于柬埔寨境内、距离边界分别大约1120米和1600米远的Veal Intry地区和Phnom Trap山丘。在这一侵略行动之后,泰国武装部队还发射了多枚130毫米和155毫米口径炮弹,射距远达柬埔寨境内大约20公里。袭击给柏威夏寺这一世界遗产造成了严重损坏,并导致10多名柬埔寨士兵和村民死伤。

2011年2月5日6时30分,泰国武装部队又向Phnom Trap山丘发射多枚105毫米口径炮弹,持续了大约20分钟。

面对这种公然侵略行为,柬埔寨部队别无选择,为了保卫柬埔寨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只能进行自卫反击。

我还想回顾指出,泰国先前曾三次对柬埔寨实施侵略行为,即2008年7月15日、2008年10月15日和2009年4月3日分别袭击Veal Intry地区的“胶西卡基里斯瓦拉塔”、Phnom Trap山丘和Tasem,这些地方均靠近柏威夏寺。这些武装侵略造成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给2008年7月7日列为世界遗产的柏威夏寺带来了损坏。

泰国对柬埔寨的屡次侵略违反了以下法律文书:

1. 1962年6月15日国际法院做出的裁决
2.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第二条第四款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3. 柬埔寨和泰国均已加入的《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第2条,其中规定:
 - 相互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与民族特性
 - 和平解决分歧和争端
 - 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
4. 1991年《巴黎和平协定》中的《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第2.2.c条和2.2.d条。

鉴于泰国屡次悍然实施侵略行为,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为荷。

贺南洪(签名)